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锐奇技术”）和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应坚	是	13,890,000	80.02%	3.16%	2024 年 9 月 18 日	2025 年 9 月 24 日	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应坚	是	6,750,000	38.89%	1.54%	否	否	2025 年 9 月 24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自身融资需求
锐奇技术	是	4,600,000	5.41%	1.05%	否	否	2025 年 9 月 29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自身融资需求
合计	-	11,350,000	11.08%	2.58%	否	否	-	-	-	-

注：1、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导致（下同）；

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，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锐奇技术	85,080,000	19.38%	38,193,800	42,793,800	50.30%	9.75%	0	0	0	0
应坚	17,358,220	3.95%	13,890,000	6,750,000	38.89%	1.54%	0	0	0	0
合计	102,438,220	23.33%	52,083,800	49,543,800	48.36%	11.28%	0	0	0	0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。

2、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6,305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9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1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2,793,8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0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5%。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，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,7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38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4%。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